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條 目的

为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條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避免基于其在本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本公司应特别注意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或经理人如有涉及利益冲突之虞，董事应向董事会报告，并取得董事会同意后办理；经理人应向所属权责主管说明，并呈报总经理核准后办理。

第四條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获取私利或与公司竞争。

第五條 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條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以避免因侵占、偷窃、疏忽或浪费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之获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应遵守证券交易法及其他各项法令规定。

第九條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除加强道德观念倡导外，亦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法令规章或本准则时，依本公司订定之检举机制呈报，允许匿名检举。本公司应让员工知悉公司将保护检举人之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如违反本行为准则，交由审计委员会调查处理并向其申诉；经理人则依人事规章制度办理并进行申诉，如情节重大者应提报审计委员会。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若经审议属实者，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如欲取得豁免本行为准则之适用，需经董事会通过决议许可，公司须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條 揭露及施行方式

本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條 本准则订定于中华民国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